

新聞稿

2011年2月24日

監警會公開會議於3月1日舉行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將於2011年3月1日下午與投訴警察課代表舉行例會,其中部分會議將會公開讓市民及記者旁聽,以增加監警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公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認識。

會議公開部分的詳情如下:

日期 : 2011年3月1日(星期二)

預計開始時間 : 下午3時

地點 :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
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

- 議程 :**
- 一、 通過2010年12月9日的會議記錄(公開部分)
 - 二、 前議事項
 - 三、 警隊預防投訴警察架構及工作
 - 四、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
 - 五、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
 - 六、 其他事項

由於旁聽席的座位有限,監警會秘書處將會採用先到先得之辦法安排市民及記者入座。如欲預留旁聽座位,請於會前以電話(2524 3841)、傳真

(2525 8042 / 2524 1801)或電子郵件(enq@ipcc.gov.hk)通知監警會秘書處，並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如舉行監警會公開會議當日遇上惡劣天氣，請留意以下安排：

- (i) 監警會公開會議在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，或在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繼續舉行。
- (ii) 如在監警會公開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內，已懸掛或快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者已發出或快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監警會公開會議將會取消。監警會秘書長會諮詢主席，另行安排會議日期。
- (iii) 如在監警會公開會議進行期間，天文台懸掛或快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者發出或快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主持會議的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會議。
- (iv) 如有其他未能預知的情況發生，主持會議的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會議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